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14 時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依瑩 代

記錄：巫宜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涂委員秀玲：

有關父母因離婚訴訟衍生爭執或高衝突，造成兒童內在心理受創傷或外顯偏差行為表徵者，對於子女監護權協商尚未進入法院裁定或審理已裁定之父母，建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給予正確親子關係建立預防及修補之協助及服務。

陳執行秘書仲良：

目前服務處遇中家庭面臨的問題較為多元需要各單位的合作，會報的目的是協助整合及進行各單位的橫向聯繫。面對問題除了提出解決方案之外，更重要的是做到預防工作以及後端追蹤輔導，在服務過程如何更深化服務亦是努力的目標。

另將透過新聞事件可資參考檢視問題，於會報中檢討提出解決的方式並對重大議題列管。

主席綜合裁示：

一、請各單位依據社會安全網計畫訂定服務目標人口群，並規劃專案提供服務及協助。

二、請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盤點服務個案，將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個

案彙整、轉介長照中心提供協助。

三、請衛生局協助追蹤危機處理小組籌備進度並於下一次會報中報告，如籌備進度提前，請提早向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協助有親子管教議題之學生提升「學生輔導」及增進「家庭教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實務上會遭遇學校針對學生因親子管教或溝通問題造成學生就學不穩定、中輟等狀況通報社政單位協助，學校可能尚未家庭訪視或進行親師溝通，亦尚未與家長溝通孩子受教議題。
- 二、「學生就學不穩議題」與「親職無力管教或缺乏家庭互動」等通常與家庭教育議題有關，然現行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較少家庭關懷訪視機制，造成就學及家庭教育議題無法深化服務，並缺乏積極推動家庭教育與強化親職知能服務。

辦法：

- 一、強化學生三級輔導機制，並落實家庭輔導機制：

有關就學不穩或中輟議題，依「學生輔導法」第4條及第6條相關規定，由學校單位或學諮中心積極落實家庭輔導關懷和相關處置；積極促使家長維護孩子受教權，並探究學生就學不穩原因。

- 二、發展外展式「家庭教育服務」，強化親職知能：

由教育局整合「學校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及「學諮中心」提供學校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童學校教育知能，並提供外展式「家庭教育服務」（如親職示範、親子溝通或夫妻相處等），營造良善家庭教育發展的環境。

三、學諮中心或家庭教育中心處理中輟學生或是協助家庭教育服務時，經家訪（查訪）後發現家庭有福利需求或是高風險議題時可再轉介或通報社會局。

四、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策略四在區域網絡聯繫機制中，學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及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可以在網絡會議可以進行個案研討，針對有服務需求的家庭與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

教育局回應：

（一）依據本局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三級轉介申請案與中輟案，倘涉及親子問題議題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個案親子狀況，提供各項家庭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問、家庭會談、提供諮詢及個案討論等，以提升個案家庭教育與強化親職知能。另外，為協助本市中輟及高關懷學生就學適應，整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規劃多元及彈性課程，帶領學生探索有興趣的職業，並從中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自我正向感。

2. 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邀請本市有親職教養需求之家長提供成長團體課程及諮詢服務；若有就學不穩定或中輟之學童家長有課程及諮詢需求，將透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邀請是類家長參與。

（二）宣導

本局每年均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輔導人力職前培訓研習、中輟通報系統上線操作研習、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會議等相關研習會議，宣導中輟生通報機制與三級輔導機制；另處理中輟學生或協助家庭教育服務時，經家訪

後發現家庭高風險議題時，可再轉介或通報社會局。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育局協助學校全面落實一、二級家庭輔導關懷。

三、請教育局輔導學校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俾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遇有中輟（或時輟時學）及親子管教議題的學生（被通報兒少高風險）與學諮中心合作。

四、有關發展外展式「家庭教育」服務部分，請家庭教育中心與14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研議合作方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35分。